
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(代理行：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		
起運地	台中港/興達港	目的地	大彰化東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管(Jacket)，共計111架套管水下基礎，單座套管(上下套管)總重450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2年04月20日至2022年09月15日止，共12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145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198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20ton/m²，甲板面積至少120x36m，單次可至少載運3隻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需具有預先安裝固定 JACKET 套管功能，以滿足離岸風電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籍證書。 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 		
公告日期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1年4月11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由航務中心填寫)</p>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交通部航港局 111. 4. 08



北部航務中心 1113102032

1/1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(代理行：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		
起運地	台中港/興達港	目的地	大彰化西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管(Jacket)，共計111架套管水下基礎，單座套管(上下套管)總重450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2年04月20日至2022年09月15日止，共12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145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198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20ton/m²，甲板面積至少120x36m，單次可至少載運3隻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需具有預先安裝固定JACKET套管功能，以滿足離岸風電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，並持有IASC船籍證書及CR船籍證書。 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1年4月11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